

委託授權

代理申請票據拒絕往來提前解除登錄委託書

受任承諾

請注意：本委託書如非委任人親自填具簽章，或未經委任人事前確實授權受任人代為填具簽章者，行為人將觸犯刑法相關罪責，請勿以身試法。

茲授權_____先生/小姐代理本人向 貴中心辦理票據拒絕往來提前解除登錄申請作業，申請時，其代理本人簽署申請書、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行為，均由本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同時受任人承諾，受任人與本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中心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之切實證明書如上。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照

本人與受任人之關係為 配偶 直系血親 兄弟姐妹 其他：_____

委任人： (個人簽名或蓋章/企業蓋大小章)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委託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2號10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